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,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行政楼九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姚和平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8 人，代表股份 81,526,9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72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53,223,8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2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28,30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4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7 人，代表股份 4,18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15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52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6 人，代表股份 1,02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5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3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0%；反对1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1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33%；反对1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1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3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0%；反对1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1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33%；反对1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1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3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0%；反对1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1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33%；反对1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1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274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9%；反对24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7%；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2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533%；反对24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414%；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3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3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81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1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1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1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7%；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9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678%；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87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1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1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90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6%；反对13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1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04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351%；反对13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3.1214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41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99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；反对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曹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